**富国基金客户信息采集表**

**\*申请内容：□新建客户信息 □客户信息变更（变更项目）** （变更需与直销中心确认相关账户明细）

**提示：**以下标注\*号的部分为必填项 ，带 □的选填“ √”。机构类型 、行业分类及税收居民身份相关机构定义详见《富国基金账户业务操作指南（机构及产品）》

|  |  |
| --- | --- |
| **\*客户信息** | \*客户（机构/产品管理人）名称:  |
|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其他 \*行业: \*企业性质：□国企 □民营 □合资 □其他  |
| \*机构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 □长期 |
| \*办公地址： （国） 省(市) 县(区) \*邮编：\_\_\_\_\_\_ |
|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否 □是，请说明：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职务： \*证件类型：□身份证 □其他  |
|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 □长期 |
|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座机-注明区号）/ (手机) |
| \*办公地址：□同客户信息 □ （国） 省(市) 县(区) \*邮编：\_\_\_\_\_\_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若均无则填写“确认既无控股股东，也无实际控制人”） |
| \*名称：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身份证　□其他  |
|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　□长期 |
|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座机-注明区号）/ (手机) |
| **\*税收居民身份** | □豁免机构（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金融机构或上市公司等）（上述金融机构**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 |
| □消极非金融机构（需另行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及《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 □其他非金融机构（需另行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
| **\*交易方式** | □传真（需签署《富国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 |
| □柜台（需每次交易当日将交易业务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寄达直销中心） |
| **\*投资者适当性类别** | □专业投资者（需另行填写《投资者信息采集表（专业投资者专用）》） \*机构资质证明： \*资质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普通投资者（需另行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普通机构投资者）》） |
|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  |
| **企业性质** | **受益所有人类型** |
| 1 | □公司 | □ A1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含）公司股权或表决权的自然人。 |
| 持股或表决权占比： %（受益所有人类型为A1必填） |
| □ A2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同时确认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含）公司股权或表决权的自然人。 |
| □ A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确认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含）公司股权或表决权的自然人，也不存在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
| 2 | □合伙企业 | □ B1拥有超过25%（含）合伙权益的自然人。合伙权益占比： %（受益所有人类型为B1必填） |
| □ B2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合伙企业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同时确认不存在超过25%（含）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
| □ B3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同时确认不存在超过25%（含）合伙权益的自然人，也不存在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合伙企业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
| 3 | □个体工商户 | □ C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
| □个人独资企业 |
|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 □经营农林牧渔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
|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
| 4 | □各级党的 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 D无需识别受益所有人。 |
|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
| 受益所有人信息（填写所有受益所有人信息，如不够填写可加附页） |
| 姓名 | 国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证件有效期（起始-截至） | 联系地址 |  受益所有人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定自然人 |
| \*公司/产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受益所有人是否存在外国政要[1]、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2]或其特定关系人[3]：□不存在□存在，请说明客户的财产来源/资金来源，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资金募集、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等。 |

声明：本申请人已认真阅读有关产品合同、最新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接受上述文件载明的所有条款。本机构保证用于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所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并自愿承担购买产品的风险；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真实有效。同时授权经办人办理本次业务，并对申请资料、预留印鉴、单位签章及经办人的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申请人已知晓本采集表所涉机构及相关个人信息为履行基金账户业务办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用户身份识别、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产品销售持续信息服务义务等相关法定职责所必需，本申请人填写并提交本采集表即为授权同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前述信息用于基金账户业务办理、客户身份识别、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产品交易及交易账单发送事宜，并在提供产品和服务以及监管要求所必需且最短的期限内保存资料信息。**

本申请人承诺，**本机构作为账户的管理人，已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对该账户相关自然人实施了身份识别程序、完成对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识别及信息采集工作，未识别出需要提示贵公司的风险，并可以在贵公司需要时提供客户信息及相应的支持性文件；同时保证所提供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并对其承担责任。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授权依据上述客户信息及相关的客户资料进行客户存量账户信息的更新及新开账户信息的录入使用，如上述内容发生变更时将及时在3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贵公司，并提供相关更新材料和变更证明，如因为不能及时完成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本机构承担。**

|  |  |
| --- | --- |
| **申请人签章：** | **经办人签章：** |
|  | **经办人证件类型：□身份证 □其他**  |
|  | **经办人证件号码：**  |
|  | **经办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受益所有人信息相关材料（依据账户的受益所有人类型提供相应的材料）** |
| **企业性质** | **受益所有人类型** | **需提供材料** |
| 公司 | 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含）公司股权或表决权的自然人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关股权或表决权的证明文件，如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单、公司章程、注册文件、备忘录、上市公司年报、董事会决议等。·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
|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关控制权的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备忘录、授权文件、注册文件、董事会决议等。·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
|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关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备忘录、授权文件、注册文件、高级管理层名单、营业执照等。·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
| 合伙企业 | 拥有超过25%（含）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合伙权益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合伙协议、备忘录、合伙人名单或章程等。·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
|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合伙企业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关股权或表决权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合伙协议、备忘录或章程等。·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
|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合伙企业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合伙协议或章程、合伙人名单等。·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
|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经营农林牧渔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 ·营业执照或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其合法成立书面文等·该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 |
|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 ·营业执照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合伙协议等·该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 |
|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 ·能够证明该企事业单位受政府控制的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明书、政府机关出具设立批文、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股权结构图、政府机关出具设立批文、公司章程等。·该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 |
| 各级党政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 无需登记 | ·能够证明符合豁免规则的文件，如党政机关介绍信、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证明信，或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其合法成立的书面文件等。 |

注：

[1]外国政要：是指外国的正在或曾经履行重要公职的人员，如国家或政府首脑，高层政要，资深的政府、司法或军事官员，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政党官员。

[2]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或曾经在国际组织中担任重要公职的高级管理成员，如董事、副董事、董事会成员或有相当职责的其他人员。

[3]特定关系人：包括其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亲属，以及义务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通过工作、生活等产生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自然人。